

國立中興大學資訊科學研究所

博士班修業規定 (87 學年度適用)

92.9.29 系務會議第一次修訂

一. 修業要點

- (一)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；在職進修博士學位修業年限為三至七年，逾期應予退學。
- (二) 資格考試通過後，每學期須選修博士論文學分，及專題研究。
- (三) 修業前三年至少修四學期之專題演講。

二. 資格考試

- (一) 科目：電腦結構、電腦網路、電腦圖學、VLSI、資料庫系統、演算法設計與分析 6 科中任選 4 科。
- (二) 通過標準：
選修該科學期成績達合格標準：
*合格標準：
 - (1) 於修課人數 10 人(含)以上之班級中，其學期成績為前 1/3(含)者。
 - (2) 於修課人數 10 人以下之班級中，其學期成績達 85 分者。
- (三) 博士班研究生須通過本辦法之資格考試，始得由本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- (四) 博士班資格考試必須於入學後三學年內完成之。逾期未通過考試者，應予勒令退學。

三. 畢業學分：18 學分(本所專業科目)

四. 論文

- (一) 博士候選人論文成果已達博士論文水準，且其在本所在學期間所發表或已接受之著作，其中必須有一篇為該生以第一作者名義，使用本所全銜，在國外著名期刊發表或接受之論文，經指導教授簽字認可後，使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。
- (二) 博士候選人需檢附完整的學分修讀紀錄、學科考試及論文計畫書審核結果、論文發表有關書面資料、博士論文初稿、指導教授推薦信函，向本所提出申請博士學位考試。
- (三) 其他有關博士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，請參考“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”
(研究生手冊 P. 60)

五. 其他相關規定：

請參考研究生手冊

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章程(P. 57)

國立中興大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(P. 78)